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卫科教〔2024〕5号

关于加强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切实提高我市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规范学分录入和审核工作，结合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一、规范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1.各项目申报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压实项目主办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培训学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继续教育

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参会学员旅游观光，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有序举办。

3.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同类别、内容重复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加大整合力度，缩短会期，减轻参会者负担。

4.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须及时向市继教办备案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阶段性进行项目执行情况汇报。

二、完善流程，规范项目执行

1.各项目申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经市级审核、批准、取得项目编号后方可举办，未经审批举办的项目不予授分。

2.经批准的项目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继续医学管理系统（ICME）提交举办申请，各项目授予学分人数上下浮动不得超过计划人数的2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和学时等，不得随意授予学分。

3.培训期间，明确专人负责签到、刷卡等流程，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培训效果。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在项目结束一周内将参培人员数据上传ICME系统，并及时在申报系统提交项目执行反馈。

4.取得远程教育资质的机构如受其他部门委托举办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的，须提前向市继教办备案并提交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程安排，经市级继教办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项目结束后

及时提交学习记录、学员信息及考核资料，经市级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不得直接向学员授予学分。

三、加强学分管理，规范授分流程

1.学分授予标准及细则继续按照《徐州市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徐卫科教〔2016〕1号）第四章<学分授予>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家关于减负的有关要求，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于Ⅰ、Ⅱ类划分。

2.医务人员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学习由国家、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集中向社会公开发布的面授或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Ⅰ、Ⅱ类学分当年有效。未被国家、省市认可的面授/远程项目学习学分不予认可，外市举办且未经我市批准的面授/远程项目Ⅱ类学分不予认可。

3.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实行刷卡授予。经市级批准的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在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人才管理平台文件通知栏下载），由项目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学员签到、刷卡，参会人员不得代刷或多刷，做到一人一卡。刷卡记录需在项目结束一周内上传 ICME 系统，经市级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分。对于单独补录的项目学分，市级不予审核。

4.经市级批准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在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人才管理平台文件通知栏下载），远程机构负责定期将学员学习情况反馈至市继教办，经市级审核后，系统统一授予学分。如出现系统无法授分情况，请学员联系远程机

构，由机构汇总后统一上报市继教办，市级原则上不受理学员个人反映的远程继教学分问题。

5.单位自管项目刷卡的学分由各单位科教部门自行管理，学分上传后无需市级审核即已通过，每年最高不超过10学分。对于系统不能授分的项目，如国家、省级I类继教项目、学员进修、规培、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需由学员个人登录ICME系统以非项目学分形式手工录入（详见附件）。

6.继续教育学分实行年审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要求各单位于每年1月15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机构内医务人员学分审核提交，市级于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学分审核工作，审核要点详见附件。如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等情况，各单位应及时完成学分审核提交。

7.除国家或省、市级要求的培训项目外，各地各单位不得要求医务人员在指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获取学分。凡弄虚作假、滥发证书、乱授学分的单位，一经查实，将给予全市通报、3年停办国家、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的处罚。

附件：徐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录入及审核要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徐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录入及审核要点

一、手工录入学分注意事项

1.国家、省级Ⅰ类继续教育项目、学员进修、规培、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Ⅱ类继续教育学分授予，需由学员个人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ICME）以非项目学分形式进行手工录入，具体学分授予标准按照《徐州市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徐卫科教〔2016〕1号）第四章<学分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2.登录网址 <http://icme.haoyisheng.com>，输入用户名/IC卡号及登录密码，初始登录密码为 000000。进入系统后，点击学分管理，找到手工录入非项目学分，学分录入要确保项目名称、学分类别、项目编号、证书编号、学分学时、举办单位等录入完整正确，并上传电子学分证书或相关佐证材料。注意：根据《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号）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类继续教育项目均统一采用电子学分证书。

3.个人学分录入保存成功，前往“学分查询”点开“编辑”检查有无输入错误，如有错误可以在“编辑”里修改，最后点击“授分”（授分为必点项，否则学分无法提交审核）。个人账号授分后仍发现有错误需要修改，请联系机构审核端处理。个人端可在“学分查询”里查看学分状态，在审核日志里查看学分不通

过原因。机构端可在本级学分维护中查找提交的学分，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学分，点击审核日志，查看不通过原因。

4.学员须在年内完成当年非项目学分的手工录入，逾期市级不予受理。对于特殊情况补录往年学分的，学员录入后，需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审核无误后出具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学分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由单位发送至市科教处邮箱，市级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授予学分。市级不予受理个人反映的补录学分问题，统一由所在单位继教管理负责人上报。

二、医疗机构学分审核要点

1.审核学分录入的完整规范性

审核项目名称、学分类别、项目编号、证书编号、学分学时、举办单位等录入完整正确(与电子学分证书一致，除特殊情况外不颁发纸质证书)，未上传电子学分证书或相关佐证材料不予审核通过。

2.国家、省级I类项目核验网址如下：

国家级：http://cmegsb.cma.org.cn/national_project/login.jsp

国家级中医药：<http://zyjjgl.org.cn/>

学(协)会I类学分：http://xhgb.cma.org.cn/xuehui_project/

江苏省级：<https://cme.jsma.net.cn/Home/Index/>

以上网址可在登录界面进行学分或证书查询，未查询到相关学分项目信息或证书的一律审核不通过。注意执业药师协会培训

所发放的学分不予审核。

3. 自学/成人学历教育类

只适用于一级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机构需严格审核学校及课程明细，凡是医学专业课程取得合格证明的（个人上传成绩单），每门课授予Ⅱ类学分2分。

4. 进修、规培类

对年内已完成外出进修或规培的学员审核其进修或规培证书，未结业的应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进修或规培证明。进修或规培6个月以上的视为完成当年规定学分数；外省、市进修6个月以下的，每月授予Ⅰ类学分2分或Ⅱ类学分3分；市内进修6个月以下的，每月授予Ⅱ类学分3分。执行援疆、援藏、援外医疗任务的，需审核其相关佐证材料，工作满6个月的视为完成当年规定学分数；6个月以下的，每月授予Ⅰ类学分2分或Ⅱ类学分3分。

5. 发表论文

根据发表的期刊类别和作者排序授予学分，审核发表日期、期刊类别及作者署名，仅第一至第三作者可授予Ⅱ类学分，依次递减1学分。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EI、ISTP	10分	9分	8分
核心	8分	7分	6分
非核心	5分	4分	3分

内部刊物	3 分	2 分	1 分
------	-----	-----	-----

6. 立项科研项目

当年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立项级别和课题组成员排序授予学分，审核课题当年立项公示文件，仅第一至第五成员可授予Ⅱ类学分，依次递减 1 学分。

立项级别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完成人
国家级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省部级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市、厅级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7. 教材、杂志类

通过学习杂志刊载内容获取杂志社授予学分的，需审核所学杂志符合江苏省卫生技术人员推荐教材，全年最多可授予Ⅱ类学分 5 分。认可期刊、杂志目录如下：《中国继续医学教育》、《实用临床医药杂志》、《江苏继续医学教育通讯》、《中华皮肤科杂志》、《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临床皮肤科杂志》、《国际麻醉学与复苏杂志》。